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

分配方案

一、分配依据

深入贯彻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揭阳市、普宁市领导同志有关防台防汛救灾会议精神，按照《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138 号）、《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揭市财农〔2023〕85 号），2023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资金总额 12 万元，优先保障开展种植业、渔业等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二、分配方式及计划

本次下达的 12 万元主要以全市农情调度情况为依据，根据种植业、渔业受灾影响严重程度及优先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的角度，按照受灾损失实际情况分配，经报党组会议讨论确定分配方案，具体资金安排见附件。

三、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用于支持受强降雨天气影响较重地区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包含：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畜禽种苗、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根据《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执行）

（二）绩效目标。降低不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附件

序号	受灾企业名称	受灾类型	受灾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1	普宁市立坤农业专业合作社	洪涝	6.15	1
2	普宁市嘉隆茂农业专业合作社	洪涝	9.7	1
3	普宁市美香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洪涝	9.7	1
4	普宁市苏森新型农业有限公司	洪涝	6.15	1
5	普宁市辉泰农业专业合作社	洪涝	9.7	1
6	广东好鲜原农产品有限公司	洪涝	6.15	0.8
7	普宁市奇展农机专业合作社	洪涝	9.7	0.8
8	揭西县湘潮种植专业合作社	洪涝	9.7	0.8
9	普宁市财兴稻谷种植专业合作社	洪涝	9.7	0.8
10	普宁市文雄稻谷专业合作社	洪涝	9.7	0.8
11	普宁市钦丰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洪涝	6.15	0.8
12	普宁市豪氏农业有限公司	洪涝	9.7	0.8
13	普宁市天成稻谷专业合作社	洪涝	9.7	0.8
14	普宁市小红果蔬种植场	洪涝	9.7	0.6
合计				12